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朴簡字第518號

聲請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HOANG LY HUYNH (越南國籍人)

(現在內政部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高雄收容所收容中)

上列被告因違反入出國及移民法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403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HOANG LY HUYNH犯入出國及移民法第74條第1項前段之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應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，驅逐出境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HOANG LY HUYNH (越南國籍人，中文姓名：「黃李榮」) 未持有效簽證或適用以免簽證方式入國之有效護照或旅行證件，竟基於違反入出國及移民法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1月中旬某日，搭乘船舶，在高雄市某處登陸上岸入國。嗣於113年11月27日12時55分許，在嘉義市○區○○路○號，經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偵防分署嘉義查緝隊、內政部移民署嘉義市專勤隊查獲而悉上情。

二、證據名稱：(一) 被告HOANG LY HUYNH於偵查之自白；

(二) 查獲外來人口在臺逾期停留、居留或其他非法案件通知書、內政部移民署外人居停留資料查詢(外勞)明細內容、外人入出境資料檢視、指紋卡片、職務報告。

三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入出國及移民法第74條第1項前段之罪。

四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審酌一切情狀，尤注意刑法第57條各款事項，考量被告始終坦承犯行，犯罪後之態度尚佳，兼衡犯罪所生之損害，末斟酌犯罪行為人之品行(詳法

01 院前案紀錄表)、生活狀況、智識程度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
02 刑，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3 五、按外國人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，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
04 赦免後，驅逐出境，刑法第95條定有明文。被告於本案犯罪
05 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復為外國人，爰依前揭規定，於
06 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，驅逐出境。

07 六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1項，
08 入出國及移民法第74條第1項，刑法第11條前段、第41條第1
09 項前段、第95條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0 七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簡易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
11 述理由，向本庭提起上訴(須附繕本)。

12 八、本案經檢察官黃天儀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14 朴子簡易庭 法官 粘柏富

1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(應附
17 繕本)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19 書記官 連彩婷

20 附記論罪之法條全文：

21 入出國及移民法第74條第1項

22 違反本法未經許可入國或受禁止出國(境)處分而出國(境)
23 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
24 罰金。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十條第一項或香
25 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，未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
26 者，亦同。